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蕭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37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380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30日(88)台財證
(六)字第82485號函，及90年12月31日(90)台財證(六)字
第170929號函，依本會112年2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
1120380340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
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楊永成先生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傅文芳先
生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郭聰達先生)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
公會(代表人李春宗先生)

副本：

